

四库宋代方志提要补正

周 生 春

清代乾隆年间成书的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，著录图书1万余种，是一部洋洋300余万言的煌煌巨著。它历来享有很高的学术声誉，具有很大的影响，堪称中国古典目录学的集大成之作。然而值得注意的是，就在这样一部优秀著作中，舛谬疏漏之处亦比比皆是，为数不少。故前贤余嘉锡撰《四库提要辨证》，胡玉缙辑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，今人李裕民作《四库提要订误》，崔富章著《四库提要补正》，其意均在纠谬补阙。但是，由于该书内容十分丰富，涉猎面又极其宽泛，阙误之处尚多，订误补正之事任重而道远，还有待各位同志的共同努力。为此，笔者特从史部地理类之宋代方志入手，草成论文一篇，以抛砖引玉，供诸位同好驳正赐教。

一、《吴郡图经续记》 三卷

《提要》云：宋朱长文撰。长文，字伯原。苏州人。……后以苏轼荐，充本州教授，召为太常博士。……书成于元丰七年。上卷分……《海道》、《亭馆》、……末有后序四篇，……一为元符二年祝安上作。……州郡志书，五代以前无闻。北宋以来，未有古于《长安志》及是《记》者矣。

1. 作者

朱长文《乐圃余稿》所附张景修《朱长文墓志》曰：“其先为越州剡人，自其祖居苏者三世”，始为苏州人。其曾祖朱璟，仕钱氏。祖朱亿，入宋迁内殿崇班、阁门祗候、知邕州。父朱公绰，光禄卿、知舒州。朱长文于嘉祐四年擢进士第。元祐元年六月，因苏轼、邓温伯、胡宗愈、孙觉、范百禄等人荐，任苏州州学教授（见《乐圃余稿》附录《札子》及卷7《〈春秋通志〉序》）。尔后，“历五考，召为太学博士”（《朱长文墓志》）。《吴郡志》卷26、《宋史》卷444《朱长文传》所载略同。其所撰《乐圃余稿》卷7《〈春秋通志〉序》、卷9《朱氏世谱》亦云：“绍圣初，被召为太学博士”；绍圣二年，为宣德郎、太学博士。按宋制，太常博士掌讲定五礼仪式，太学博士掌分经讲授。元祐元年，诏置《春秋》博士（《宋史》卷164《职官四》、卷165《职官五》）。朱长文博学多识，“尤深于《春秋》”（《朱长文墓志》），“好治三传”。元祐初，复立《春秋》学于学官，朱长文即在苏学“首讲大经以授学者，兼取三传而折衷其是”。绍圣初，入为太学博士，“复讲此经”（《乐圃余稿》卷7《〈春秋通志〉序》）。显而易见，朱长文所任乃太学博士，而非“太常博士”。《提要》误。

2. 成书年代

此书卷首所载朱长文《〈吴郡图经续记〉序》作于元丰七年，故《提要》及书后所附翁同龢跋均曰书成于是年。然按朱氏自序，元丰初，晏知止出守苏州，因练定推荐，而请朱长文缀辑“吴中遗事及古今文章”。朱因其“屡见趣勉”，而作《图经续记》三卷。“会晏公罢郡，乃藏于家。”其后刘淑、章岷相继出知苏州。按《吴郡图经续记》卷上《牧守》、卷下《事志》所载，章岷元丰四年即已守苏。又按元祐元年三月孙升所言，刘淑任江西漕臣“首尾五年，……今乃除祠部郎中”（《续资治通鉴长编》卷372元祐元年三月乙亥条），其罢郡去苏应在元丰四年。

章帖“治郡三年，以政最，被命再任。比因临长文所居”，欲观《吴郡图经续记》，朱长文乃“稍加润饰，缮写以献”。据此可知，书始修于晏知止在任期间，而成书于其罢郡之际。又由该书卷上《户口》、卷下《事志》言及元丰三年，卷上《牧守》有“至今元丰四年”之语，可知此书在晏知止离任后曾经朱长文略事补缀。显然，至迟在元丰四年，此书即已修成。元丰七年只是朱长文稍加润饰和缮写，作序并献之郡守之时。

3. 祝序撰作及始刊年代

《吴郡图经续记》成书后，多年一直未能刊行。按祝安上《〈图经续记〉后序》所言，元符间，其通判苏州日，始“镂版于公库，以示久远。……姑志其刊镂之岁月云”。其时乃“元符改元”之“越明年，岁在庚辰，八月望日”。诚如祝氏和绍兴四年复刊者孙佑之序所言（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误“佑”为“祐”），此书最早刊行于元符元年后的第二年，亦即元符三年庚辰，而非咸丰二年胡珽之跋所说的元符二年，以及1985年金菊林《吴郡图经续记》之《点校说明》所认为的元符元年。祝安上作序的时间亦在元符三年，而非《提要》所断言的元符二年。

4. 此书及《长安志》并非最早的州郡志书

五代以前的州郡志书，为数颇多。存留至今的尚有唐《沙州都督府图经》和《吴地记》等。又北宋一代所修州郡志书亦数量十分可观。按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8及马端临《文献通考》卷204所载，其中成书早于熙宁、元丰的，仅苏湖等地即有采摘县录，依据《图经》，所记建置年号止于大中祥符元年的《〈吴地记〉后集》，以及大中祥符间修成的《苏州图经》，和景德元年左文质的《吴兴统记》等。《提要》之说，不足为凭。

二、《乾道临安志》 三卷

《提要》云：宋周淙撰。……乾道五年，以右文殿修撰知临

安府，创为此志。……其后淳祐间施锷，咸淳间潜说友，历事编纂，皆有成书。今惟潜志尚存钞帙，周、施二志，世已无传。……第一卷纪《宫阙》、《官署》。……二卷分《沿革》、《星野》、《风俗》、《州境》、《城社》、《户口》、《廨舍》、《学校》、《科举》、《军营》、《坊市》、《界分》、《桥梁》、《物产》、《土贡》、《税赋》、《仓场》、《馆驿》等诸子目，而以《亭》、《台》、《楼》、《观》、《阁》、《轩》附其后。……今其书虽残阙不完，而于南宋地志中为最古之本。

1. 成书年代

此书卷3《牧守》云：“乾道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以右朝请大夫、直龙图阁、两浙转运副使周淙知临安府”。咸淳《临安志》卷47《秩官五》所载同。以上二书又云，乾道五年七月初四，周淙“除右文殿修撰，再任”。《宋会要辑稿·职官》六0之三四、《选举》三四之二二所载略同。该年十二月八日，周淙尚在知临安府之职位上（《宋会要辑稿·兵》三之七）。六年三月十二日，姚宪以两浙运判知临安（咸淳《临安志》卷47《秩官五》），周淙应于此时去位。该年闰五月二日，诏尚书工部侍郎周淙除集英殿修撰，提举江州太平兴国宫（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三四之二三）。其去位后所任之职应为工部侍郎。据此可知，周淙于乾道三年而非五年知临安。五年，以右文殿修撰连任，再知府事。六年三月，去位。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云淙于乾道五年再任杭帅，不误。按其任期，以及此书卷2《厢军》所载：“乾道五年八月，分军籍，见管八百二十四人”，和全书未载乾道六年三月其离任和复置发运司之举，可知此书修成于乾道五年八月至六年三月之间。

2. 淳祐、咸淳二志的流传

淳祐《临安志》乃赵与簪修，陈仁玉纂。志之序见《永乐大典》卷7603，洪焕椿《浙江方志考》辩之甚详，此不赘述。乾

隆年间修四库全书时，除钞本外，另有宋刻本咸淳《临安志》传世。如康熙时人朱彝尊，曾从海盐胡氏、常熟毛氏先后购得宋刻本80卷，又借钞宋本13卷（见淳祐《临安志》书后陈鱣跋）。其书后辗转流传，出入多人之手。今藏南京图书馆。此外，北京图书馆亦藏有宋刻残本。四库开馆前，孙仰曾家藏有宋刊残本乾道《临安志》。按《浙江方志考》所言，日本东北大学附属图书馆藏有明钞本乾道《临安志》，故宫有影宋钞本淳祐《临安志》，而明钞本淳祐志嘉庆间尚流传于世。罗镜泉曾据明钞本重钞。又嘉庆十四年，陈鱣曾从乍浦韩氏购得淳祐志残本6卷（见陈鱣跋）。凡此种种，都说明以上二志当时并非“世已无传”。

3. 子目

《提要》所载子目不全，且有错讹。其所举卷1《宫阙》乃一子目，《官署》则非是。此书卷1共有《宫阙》、《皇子府》、《宗庙》、《郊社》、《三省》、《台阁》、《学校》、《经筵》、《宫观》、《庙宇》、《苑囿》、《院》、《所》、《三衙》、《寺监》、《司》、《内诸司》、《仓》、《场》、《库》、《局》、《府第》、《馆驿》、《军营》共24子目，而以《门》、《櫓官》附其后。内《仓》、《场》二目，《浙江方志考》卷2误作一目。卷2共列《历代沿革》、《星度分野》、《风俗》、《州境》、《四至八到》、《去两京地理》、《陆路》、《水路》、《县》、《镇》、《在城八厢》、《城南北两厢》、《城东西都巡检使》、《城社》、《户口》、《廨舍》、《学校》、《科举》、《军营》、《坊市》、《界分》、《桥梁》、《物产》、《今产》、《土贡》、《今贡》、《税赋》、《仓场库务》、《馆驿》等29子目，而以《门》、《兵籍》、《茶租》、《免役》、《和预买》、《钱监》、《作院》、《亭》、《堂》、《楼》、《观》、《阁》、《轩》附其后。《提要》脱《四至八到》至《城东西都巡检使》9目和《今产》、《今贡》二目，并误

《堂》为《台》（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不误）。《浙江方志考》则脱《今贡》一目。

4. 此书并非南宋地志最古之本

就成书时间而言，乾道《临安志》并非南宋地志中最古之本。在其之前修成的南宋地志尚有不少。其中仅两浙州郡志即有绍兴《东阳志》、绍兴《新定志》和乾道《四明图经》等（见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8、《文献通考》卷204、《遂初堂书目》、《宋史》卷204）。其中《四明图经》一直保存完好，流传至今。按黄鼎《〈四明图经〉序》所言，此书在乾道五年四月一日以前即已修成。其成书时间略早于乾道《临安志》。

三、《淳熙三山志》 四十二卷

《提要》云：宋梁克家撰。……乾道中，累官右丞相，封仪国公。……今所作已罕流传，惟此书尚有写本。凡分九门。……九曰《上俗》。……朱彝尊《曝书亭集》有是书跋，议其附山川于《寺观》，未免失伦。

1. 作者

梁克家于乾道八年二月拜右丞相，由清源郡开国侯进封清源郡开国公（周必大《文忠集》卷102《梁克家转官除右丞相制》）。九年十月，梁罢相，出知建宁府（《宋史》卷34《孝宗二》、卷213《宰辅四》，钱大昕沿袭《宋史》卷384《梁克家传》之讹，作“建康府”）。淳熙九年九月，梁再拜右丞相，始进封仪国公（《宋宰辅编年录》卷18、《宋史》卷384《梁克家传》）。十三年十一月，梁罢相，时已为郑国公（《宋史》卷213《宰辅四》）。按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9《中兴宰相封国数》所载，梁先后封仪国公、郑国公。仪为小国，郑为次国（《玉海》卷18《宋朝郡国名》），封仪国应在封郑国前。二次进封均在淳熙年间，而非乾道初次拜相之时。

2. 版本流传

《三山志》成书后，曾多次付诸梓刊。如万历四十一年、崇祯十一年曾二度刊行，流传颇广。崇祯本今尚存。足见修四库全书时，此书并非只有写本流传。

3. 子目、分类

今本淳熙《三山志》共分9大门类。末曰《土俗》，《提要》偶误作《上俗》，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则不误。书中山川未特立类目，但亦未如朱彝尊所言附山川于《寺观类》，而是分别附于《地理类》、《版籍类》《水利》目和《寺观类》。其中附于《寺观类》者仅为山，而无川。

四、《吴郡志》 五十卷

《提要》云：郡人龚颐、滕茂、周南相与赞成之。……绍定初，广德李寿朋始为锓版。……是书止绍兴三年。……（汪）泰亨所续，当时不别署为续志，遂与本书淆乱，体例殊乖。

1. 作者

龚颐，《文献通考》卷204作“龚颐正”。颐正字养正，本名敦颐。后因避宋光宗赵惇嫌名，改颐正。其先本和州历阳人，后家吴中。颐正乃原曾孙，淳熙间任上州文学，历官国史检讨官、秘书丞、宗正丞（《吴中人物志》卷4，《南宋馆阁续录》卷7、卷9，《宋会要辑稿·崇儒》五之四，《桐江集》卷2《读〈续释常谈〉跋》，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乙集卷12《龚颐正〈续稽古录〉》）。庆元、嘉泰间，兼资善堂小学教授（《宋会要辑稿·方域》三之二七、二八）。著有《续释常谈》、《元祐党人列传谱述》、《芥隐笔记》（《宫教集》卷12《龚养正芥隐铭》），以及《续稽古录》、《元辅表》、《中兴忠义录》等（《直斋书录解題》卷4、卷6、卷7）。《吴郡志》卷31天庆观《上梁文》、同卷绍熙三年寿宁万岁院《给常平田记》、卷37淳熙五年《蟠翠亭记》

的作者，卷37黄由《企贤亭跋》之书者，和卷38淳熙元年常熟县令陈映《续题名记》（又见《琴川志》卷11《叙文》）的代作者，诸本均作“龚颐正”。显然，协助范成大纂修《吴郡志》，“荐所闻于公尤多”（见赵汝谈《〈吴郡志〉序》）的应是龚颐正而非龚颐。

《提要》所说之滕茂，《直斋书录解题》卷8作“滕晟”，四库文渊阁本、守山阁本《〈吴郡志〉序》，《择是居丛书》景宋刻本《吴郡志》书后张钧衡跋作“滕茂”，《文献通考》卷204及《择是居丛书》本《〈吴郡志〉序》作“滕晟”。按《吴郡志》卷39“吴孙王墓”条所载，及所引绍熙三年滕本人所作《孙王墓记》，又据《水心文集》卷24《滕季度墓志铭》、《吴中人物志》卷9、《宋会要辑稿·选举》一一之三十八，及《宋史翼》卷36据卢熊《苏州府志》所作《滕晟传》，“茂”、“晟”当为“晟”之讹。

绍定二年“增所缺遗，订其脱讹”的除汪泰亨外，还有一些“文学士”（赵汝谈《〈吴郡志〉序》）。在毛晋据宋本重刊的汲古阁本和吴兴张氏《择是居丛书》景宋本《吴郡志》目录后，均附录绍定二年校勘者之名衔。其人为：进士何漳、府学学谕刘九思、迪功郎新广德军军学教授李起、从事郎充平江府府学教授汪泰亨、国学免解进士李宏。上述何、刘、李诸人即参与增订的“文学士”。汪泰亨曾代吴潜作《修学记》，自称与“潜同里”，可知汪为建康人（《吴郡志》卷4《学校》）。李起则为平江府人氏，嘉定十五年以上舍释褐（《吴郡志》卷28《进士题名》）。

2. 记事止迄

按赵汝谈《〈吴郡志〉序》，范成大卒于绍熙四年，其所修“书止绍熙三年”。《提要》作“绍兴三年”，当系手记偶误。此书又多记绍定二年以后之事。如卷2《风俗》记事止于“淳祐

己酉（九年）”。文渊阁本卷11《题名》止于淳祐七年吴渊，景宋本、守山阁本所记则止于宝祐四年赵与簠。上述“淳祐己酉”条和《题名》绍定朱在至淳祐吴渊，以及吴渊至赵与簠部分应系绍定二年始刊后，由淳祐和宝祐时人分别补入。胡玉缙云：“此当是汪泰亨所补”，误（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补正》卷21）。

2. 补注体例

通观《吴郡志》一书，便可发现绍定二年汪泰亨等人所补篇幅有限，不足以另为一书。其补入文字均以“补注”二字标出，以与原文相区别。从景宋本来看，“补注”系黑底白字，颇为醒目，补入内容当不致与原文相混淆。易引致淆乱，使该书“体例殊乖”的并非绍定二年汪氏等人的“补注”，而是绍定二年以后重刊者补入的内容。这些内容系淳祐和宝祐时人增补，且未以“补注”等类文字明确标出，很难与原文区别开来。

五、《新安志》 十卷

《提要》云：大中祥符中，李宗谔撰次州郡图经，颁之天下，于是旧志皆佚。洎经方腊之乱，新图经亦随散失。愿尝杂采诸书，创为稿本而未就。淳熙二年，赵不悔为州守，乃俾愿续成之。……第八卷为《进士题名》，凡《贤良》、《明经》、《赐策》、《献策》、……《义民》、……皆附之。……赵不悔序称其……序事简括不繁，又自得立言之法。愿自序亦自以为儒者之书，不同钞取记簿。程敏政《新安文献志》记愿所作《胡舜陟墓志》后曰：鄂州《新安志》于王黼之害王俞，秦桧之杀舜陟，皆略而不书。非杏庭、虚谷一白之，则其迹泯矣。……其义类取舍之间，疑有大可议者。

1. 淳熙前之徽州方志

北宋以降，州郡志书的编修已步入一繁荣发达的时期。在南宋淳熙《新安志》成书前，北宋人已编就歙州志书多种。这些志

书并非如《提要》所说在淳熙时已散佚净尽。如赵不悔《〈新安志〉序》即指出：“不悔昔将承乏此州，而州吏以《图经》先至，见其疏略，即有意于补次”。罗愿《〈新安志〉序》亦云：“后得《祥符图经》于民间，则纲目粗设。益访故老，求遗事，思辑为一书，然未果就”。其所作《新安志》则多次反复引述这类志书。由卷1《州郡沿革》、卷7《吴御史》、卷3《山阜》、卷4《僧寺》、卷5《古迹》及《僧寺》之引文，可知其书分别被称作《歙州祥符经》（或《祥符图经》、《祥符州图经》）、《黄山图经》和《新经》（或《州新经》）等。孝宗、光宗时大臣尤袤所作《遂初堂书目》，在著录《新安志》的同时，又记载了《徽州黄山图经》一书。可见在淳熙修志时，不少旧志不仅仍然存在，而且为罗愿所参考引用，构成了其纂辑新志的重要基础。

2. 撰修始末

王炎《双溪类稿》卷25《〈二堂先生文集〉序》云：“近年郑升卿师古为守，属罗愿端良修《新安志》”，罗愿即向王愈族子问愈出处本末。按其所说，可知罗愿修志乃出自郑升卿之嘱。王炎乃徽州人，与罗愿、郑升卿等同时，其言应可信。郑升卿，乾道三年十月至五年十二月知徽州（《新安志》卷9《牧守》）。按此，可见《新安志》的编修实始于乾道三年至五年，后因郑去任而未能成书。乾道九年三月，赵不悔知徽州（《新安志》卷9《牧守》），按例应于第三年三月任满。故淳熙二年三月罗愿《〈新安志〉序》云其“且去”。赵上任后，鼓励罗愿继续编修，以“卒业”。又“约敕诸曹遇咨辄报，且谕属县网罗金石之文，使得辅成其说”。尔后，《新安志》方告成，罗愿始得于淳熙二年三月初二（癸未）为是书作序。按常理推断，要在短短二个月时间内，从诸曹和各属县取得所需资料，不是仅仅“钞取计簿”，而是将其与原先占有的材料和已成部分糅为一体，撰写并誊录成一部10余万字的《新安志》，这是常人所难以办到的。因此，赵不悔

请罗愿“卒业”、“续成”应在乾道末和淳熙元年。淳熙二年既非赵不悔出守徽州，令愿“续成”其书之年，亦非《新安志》开始纂修之年，只是罗愿最终完成其书，为之作序，以志纪念的一年。

3. 子目及引文之误

按《新安志》目录第8卷及卷8内容，《提要》所说之《赐策》当为《赐第》之误。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倒《赐策》、《献策》为《献策》、《赐策》，亦误，且讹《义民》为《义名》。由赵不悔《〈新安志〉序》，可知其无“简括不繁”一语。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不误。《提要》所引上述四字并非出自赵序。又按罗愿自序，“记簿”当作“计簿”。

4. 义类取舍

程敏政《新安文献志》卷78载有罗愿所作《胡舜陟传》《提要》误作《胡舜陟墓志》。按传后程敏政所记，《提要》所说之“王俞”应作“王愈”。文渊阁本卷前《提要》所引又脱“杏庭”二字。王愈，字原道，初名惊，婺源人。绍圣元年，登进士第，调建昌令。后守信州，官至朝请大夫，职至秘阁修撰。其生平事迹见王炎《双溪类稿》卷25《〈二堂先生文集〉序》、《浮溪集》卷20《信州二堂碑》和《新安文献志》卷77《王愈传》。

秦桧陷害胡舜陟事，《宋史》卷378《胡舜陟传》、《夷坚乙志》卷9《王敦仁》条及《后村先生大全集》卷175《诗话续集》记之甚详，不致因虚谷不言，而致泯灭。虚谷乃方回之号，其生活时代在宋末元初，晚于洪迈和刘克庄。

王黼害王愈事，《双溪集》卷25《〈二堂先生文集〉序》记载颇详。约百年后，始有洪焱祖复言其事。焱祖字潜夫，号杏庭，歙县人。至元二十九年授平江路学录，历绍兴路学正、衢州路教授、遂昌县主簿。著有《杏庭摘稿》（弘治《徽州府志》卷7、《杏庭摘稿》卷首《〈洪杏庭集〉序》、《〈杏庭摘稿〉序》、《宋元学案补遗》卷39、《新安志补》卷6、《云峰集》卷4《跋新安后

续志》)。其影响地位远不及王炎。王愈受害事亦不致因杏庭不言而致泯灭。

罗愿略而不书秦桧杀胡舜陟事,《提要》及余嘉锡《四库提要辨证》卷7均有论述,此不赘言。其不书王愈受害事,则是因愈之子孙及族人未能为其“辨诬”,“不以告端良”(《双溪类稿》卷25《〈二堂先生文集〉序》)。至于程敏政,明知《宋史》《胡舜陟传》及胡氏《家传》已载秦害胡之事(见《新安文献志》卷78《胡舜陟传》后附记),明知王炎已详载王黼害王愈本末,和罗愿因愈子孙不以告而失载(见《新安文献志》卷77《王愈传》后附记),却声称“非杏庭、虚谷两公一白之,则其迹泯矣”,并指责“其义类取舍之间,疑有大可议者”,反倒是令人费解,不知是何缘故?

作者工作单位:浙江大学哲学社会学系

(本文责任编辑:袁 俐)